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太仓市玫瑰庄园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RMB60,000,000.00），并授权周建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授权陆文渊先生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4、审议《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